

《东华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的实施意见》（东华理工发[2016]225号）关于引进人才对象及待遇内容如下：

一、引进人才对象

（一）第一类人才（院士）

中国工程院院士、中国科学院院士。

（二）第二类人才（杰出人才）

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，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在国内外有较大学术影响，能带领和促进我校相关学科赶超国内先进水平，并能在3~5年内获得重大突破的标志性成果的杰出人才。

1.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人选；
2. “国家特支计划”杰出和领军人才；
3. 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；
4.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
5. 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；
6. 以成果完成人身份获国家科技三大奖者（特等奖前5，一等奖前3，二等奖第1）；
7. 海内外具有与上述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。

（三）第三类人才（学科带头人）

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，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，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和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，具有较好学术发展基础和潜力，能较快提升所在学科的某一研究

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并能在 3~5 年内获得重要的标志性成果的优秀学科带头人。

1. 国家“青年千人计划”人选；
2. 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
3. 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；
4. “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”获得者；
5. 教育部“新（跨）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人选；教育部创新团队首席负责人；
6. 国家级教学名师，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者；
7.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
8. 获国家科技三大奖者（特等奖前 9，一等奖前 5，二等奖前 2）；
9. 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或国家科技专项首席科学家；
10. 海内外具有与上述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。

（四）第四类人才（学术骨干）

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，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以上职称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，受到同行专家认可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人才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课题 1 项以上；
2. 获国家科技三大奖者（特等奖、一等奖排名前 7 名，二等奖排名前 3 名）；
3. 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 1 名；

4. 获国家社科成果奖者（一等排名前 2 名，其它排名第 1）；
5.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前 3）或二等奖（排名前 2）；
6.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
7. 海外具有与上述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学术骨干或拔尖人才。

（五）第五类人才（国内外优秀博士）

学科和专业建设所需的国内外优秀博士。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的优秀博士（出站博士后），紧缺专业或业绩特别突出者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；原则上本科、硕士、博士专业一致或相近、或有利于学科交叉，本科、硕士、博士阶段均为国内外知名院校毕业（紧缺或急需专业可放宽至本学科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高校毕业，业绩特别突出者毕业院校可适当放宽）。

二、引进人才的优惠待遇

（一）第一类人才（院士）

来校工作的待遇面议。

（二）第二类人才（杰出人才）

1. 学校免费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的工作住房一套（过渡期 3 年免收房租），同时给予 180 万元人民币购房补贴及 50 万元安家费；
2. 科研启动经费文科 30 万元及以上，理工科 100 万元及以上；
3. 提供年薪 80-100 万元；
4. 配偶随调并在校安排工作；配偶待业在家的，在聘期内发放生活补助 2000 元人民币/月，补贴时间为 10 年。

5. 配备工作助手及完备的研究条件。

(三) 第三类人才（学科带头人）

1. 学校免费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的工作住房一套（过渡期 3 年免收房租），同时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购房补贴及 20 万元安家费；

2. 科研启动经费文科 20-30 万元，理工科 80-100 万元；

3. 根据其工作目标和任务，提供年薪 50-80 万元；

4. 配偶随调并在校安排工作；配偶待业在家的，在聘期内发放生活补助 2000 元人民币/月，补贴时间为 5 年。

5. 提供必备的的研究条件。

(四) 第四类人才（学术骨干）

1. 学校免费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的工作住房一套（过渡期 3 年免收房租），同时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购房补贴及 20 万元安家费；

2. 科研启动经费文科 10-15 万元，理工科 30-80 万元；

3. 根据其工作目标和任务，提供年薪 30-50 万元；

4. 配偶随调并在校安排工作；不安排工作待业在家的，在聘期内发放生活补助 1500 元人民币/月，补贴时间为 5 年。

5. 提供必备的的研究条件。

同时，对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学校将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协助解决其子女的入学问题。

(五) 第五类人才（国内外优秀博士）

1. 购房补贴 20 万元，或长期提供住房租住；安家费 10 万元（海外留学回国博士 20 万元）；

2. 科研启动经费文科 5 万元，理工科 10 万元（海外留学回国博士科研启动经费文科 10 万元，理工科 20 万元）；

3. 享受副教授待遇，业绩特别突出的优秀海归人才，享受教授待遇（均为来校工作后三年内）；

4. 博士津贴 500 元/月。

5. 视情况安置配偶。